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粤0783民初2059号

张琼华: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位与被告张琼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粤0783民初2059号，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位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195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4年7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